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、6、7、8、9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不包含5%；不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11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-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益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3,707,9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4011%。

2、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38,1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83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7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9%，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7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9%，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7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9%，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7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9%，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7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9%，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7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，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7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99%，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7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，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。选举张益胜、张力公、毕建涛、王贺、佟晓乐、曲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、选举张益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。

2、选举张力公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。

3、选举毕建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

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。

4、选举王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36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88%。

5、选举佟晓乐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。

6、选举曲建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。选举孙立荣、徐杉、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、选举孙立荣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。

2、选举徐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

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。

3、选举李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。选举叶君艳、方渝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1、选举叶君艳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。

2、选举方渝春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06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9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、张孟阳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